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游湘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威廷間請求返還生財器具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北訴字第34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北訴字第三十四號（原案號：一一〇年度北簡字第四二六五號）返還生財器具等事件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證明陳威廷有在民國110年4月19日及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承認雙方並未終止租約，爰依法院

01 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  
02 定，聲請交付110年4月19日及110年11月15日庭期開庭內容  
03 之錄音光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院111年度北訴字第34號（原案號：110年  
05 度北簡字第4265號）返還生財器具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  
06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  
07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是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由聲  
08 請人自行負擔費用。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09 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  
10 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蘇炫綺